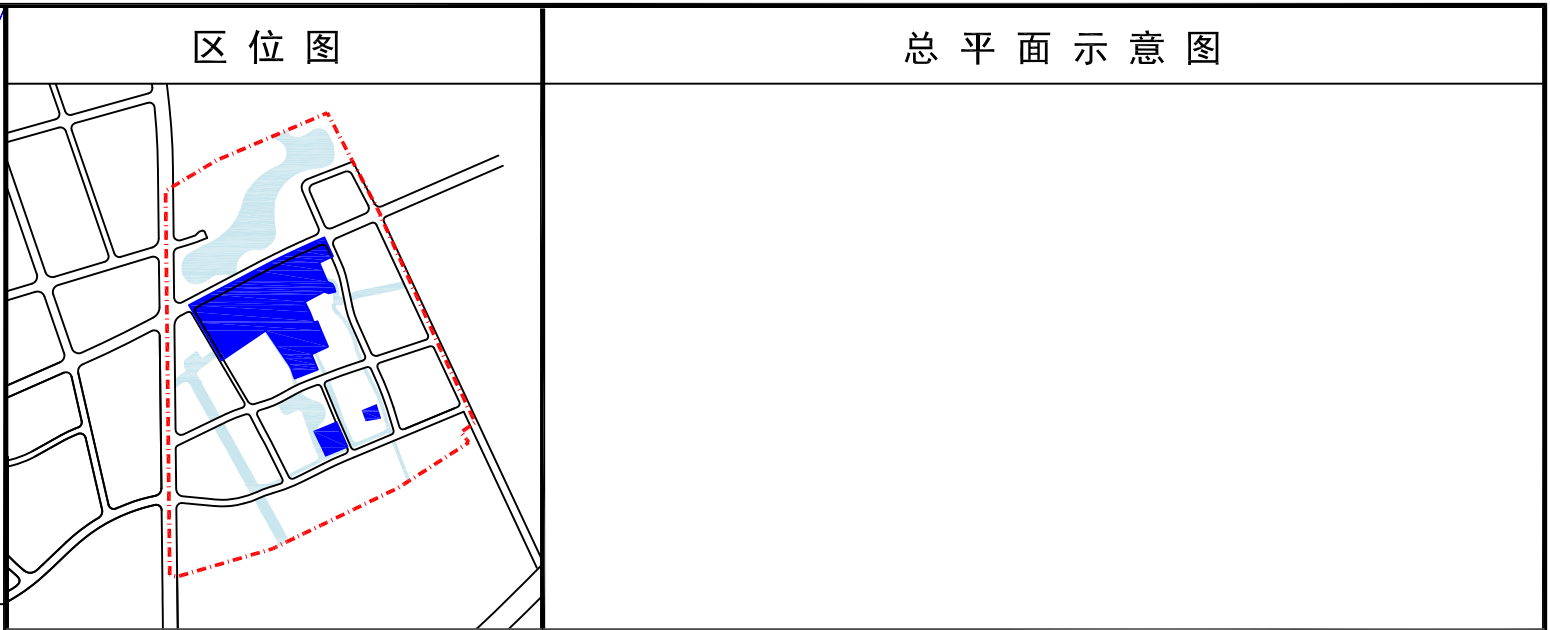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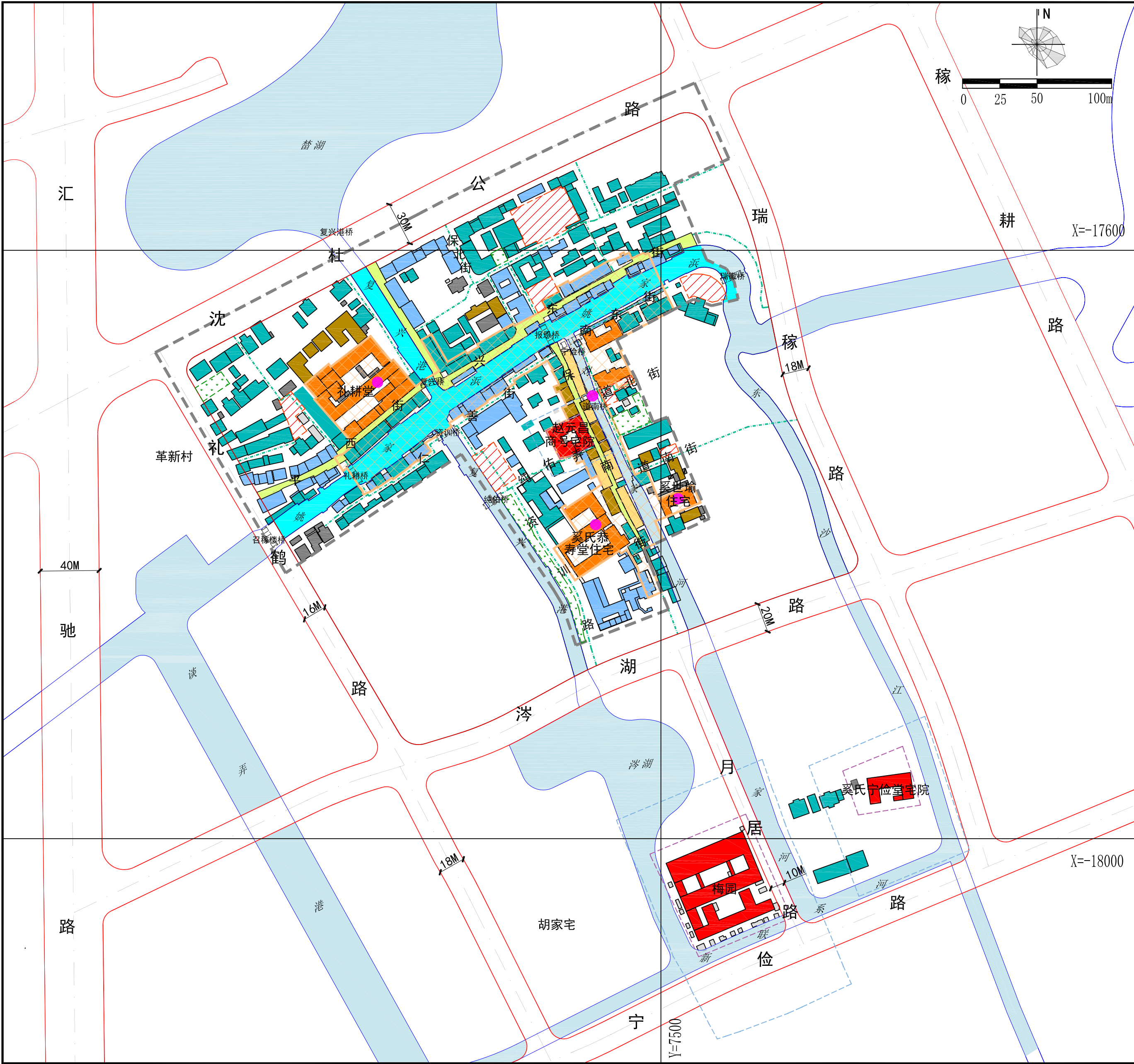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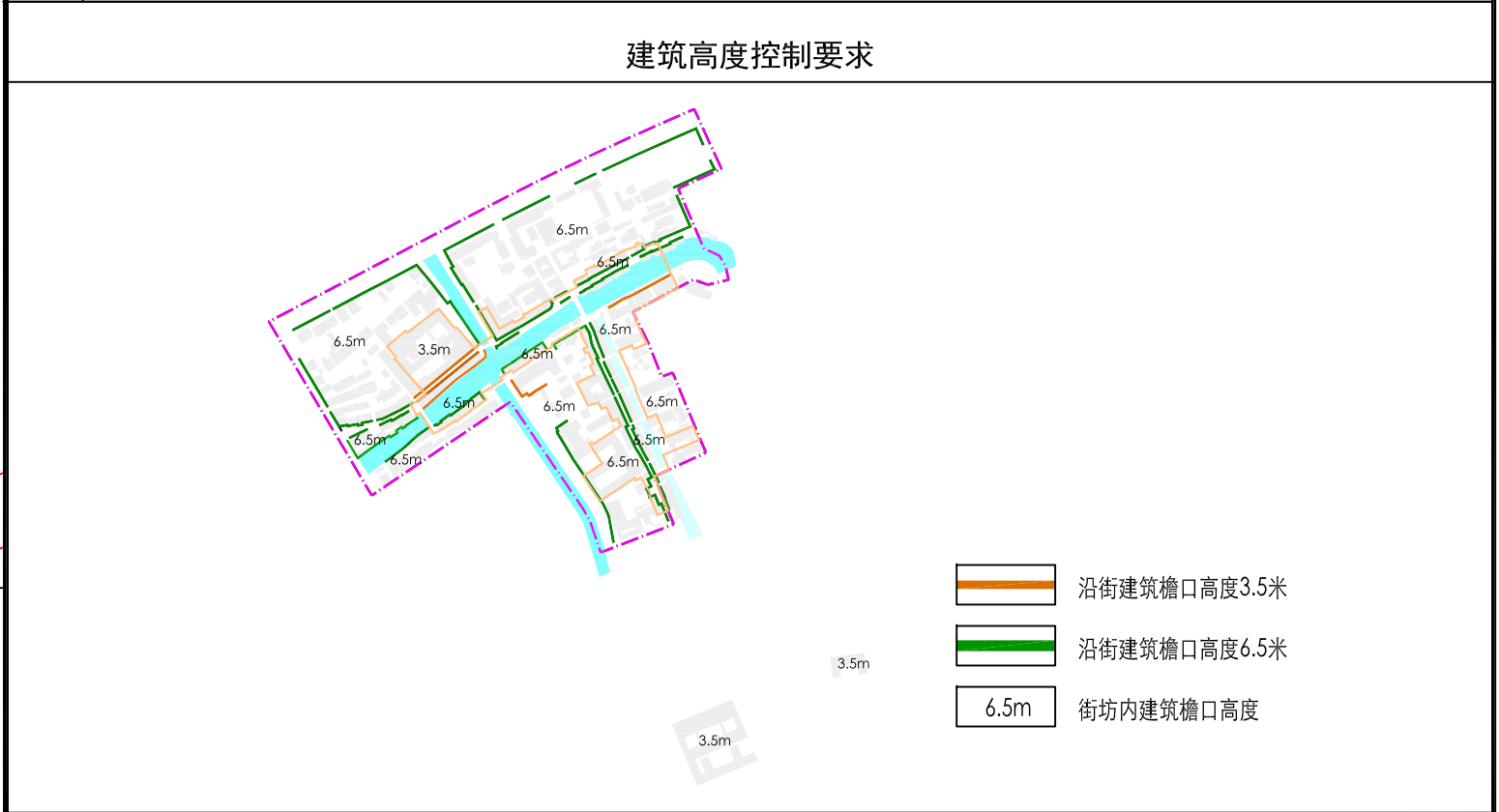




强制性管控要求	
地块控制通则	
风貌保护	1、召楼老街历史文化风貌区内，文物保护单位可结合所在规划地块的建设开发予以保护更新，应按照《上海市文物保护条例》及相关规定程序审批，并以建设项目规划管理阶段审定方案为准；需要保留的历史建筑应结合实施方案进行细化甄别，明确保护更新方式，具体以建设项目规划管理阶段审定方案为准。 2、召楼老街历史文化风貌区内的建筑高度应当延续当前老街建筑高度高低起伏的风貌特征，并符合《浦江召楼老街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规划》对建筑高度的控制要求。经设计方案研究并通过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专家委员会论证，局部高度可适当提高，沿平西街、兴东街、复兴街、保南街（风貌保护街巷）两侧原则上不得超过规划控制高度的10%，其余部分原则上不得超过规划控制高度的20%。 3、除建筑高度外的其他风貌保护要求，以《上海市浦江召楼老街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规划》（沪府〔2013〕号）为准。
公共空间	风貌区内的广场和绿化位置可变，在总面积不减少的情况下，可以在整个风貌区内统筹布局。
交通空间	本规划将没有城市道路红线控制要求的街道和巷弄的统称为街巷。除风貌保护街巷外，本风貌区内的现有其他街巷在进行地块或街坊再开发时，其街巷名应当予以保留，格局宜适当予以保持。



引导性管控要求	
1、作为历史文化脉络的传承和延续，可在近兴东街、保北街结合公共活动空间（历史文化风貌区核心保护范围外）设置一处构筑物（钟楼），高度、体量及风格应在充分考证历史资料的基础上确定，与召楼老街风貌特色相和谐，并通过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专家委员会论证，具体以建设项目规划管理阶段审定方案为准。 2、本风貌区内新建、改建建筑的建筑色彩应与周边历史建筑色彩相和谐，不应大面积使用明亮耀眼颜色，宜选用柔和中性的色调，以黑色、灰色、白色、褐色和原木色为主，多采用砖、石、木等建筑材料的自然色彩，反映本风貌区的传统江南水乡特色。	

实施运营措施	
实施	在保障项目高质量实施的前提下，需深入挖掘召楼古镇的历史文化价值和建筑特色，并对其自身发展的内在机制和演变进行深入研究；风貌保护范围内的新建建筑应在建筑形式、立面、材质、设计元素上提取历史建筑的特色要素；风貌保护区外的新建建筑应与历史建筑及周边环境相协调。文物保护单位可结合所在规划地块的建设开发，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批准予以保护更新，以建设项目规划管理阶段审定的方案为准。历史建筑特色构件与元素的保护，应在项目实施阶段进一步细化甄别，具体以建设项目规划管理阶段批准的方案为准。在实施过程中，管理和技术层面需注意形成统一的设计指导。
运营	打造均衡高效、系统完善的综合交通体系；保障公共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以及公共空间的开放和共享；统筹利用古镇周边地下停车空间解决极端高峰时的停车需求。

图例	基本图例 红线 蓝线 道路中心线 地块边界 尺寸标注	公共空间 地块内部广场范围(可变) 地块内部绿化范围(可变) 桥梁(可变) 桥梁(不可变)	风貌保护 保护建筑 保留历史建筑 甲等一般历史建筑 乙等一般历史建筑 应当拆除建筑 其它建筑(保留引导) 其它建筑(整治引导) 其它建筑(拆除引导) 文物保护单位	优秀历史建筑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优秀历史建筑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范围 历史文化风貌区核心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风貌区建设控制范围 风貌保护道路(街巷) 风貌保护河道 主要弄巷(可变)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社区MHP0-1322单元 召楼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附加图则 (风貌保护控制图则)	经 上海市规划委员会____年__月__日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政府 沪府规划〔 〕号文批准。 (市政府城乡规划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设计单位 上海闵行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沪]城规编第(142072)	组织编制单位 闵行区人民政府、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